

## 渭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	教育部 门								
		1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发改价格(2025)1644号，宝市价费发(2014)14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省级示范幼儿园 230 元/生·月；一类园 160 元/生·月；二类园 120 元/生·月；三类园 90 元/生·月；未入类园 60 元/生·月。 住宿费按照《陕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收取的保育费管理方式参照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财(2020)5号	全日制普通高中、完全中学、高中部、初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校	全日制普通高中、完全中学的高中、初中、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市区现行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标准，按照宿舍基础设施设备、床位数、管理服务条件核定，详见文件。 各县收费标准详见县文件。	



二	人社部门	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 陕价行函(2006)230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专业职务资格的个人	高级职称评审费400元/人, 中级职称200元/人, 初级职称每人100元。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6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财税(2014)151号, 发改价格(2015)119号, 陕财办综(2015)46号, 陕财办综(2015)104号, 陕财办综(2015)157号, 陕价商发(2015)38号, 陕财办税(2020)11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個人	城市居民不低于0.95元/立方米, 非居民不低于1.4元/立方米; 县城及重点建制镇居民不低于0.85元/立方米, 非居民不低于1.2元/立方米。	涉企收费①
		7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建城(1993)410号, 财税(2015)68号, 陕建发(2015)141号, 陕建发(2015)194号, 陕财办税(2019)26号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挖掘修复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挖掘修复收费标准为94.5-8464.5元/平方米·每天, 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	涉企收费②

四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8	城市道路占用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占用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0.18-1.89元/平方米，天不等，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其中，各市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县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涉企收费③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五	水利部门	9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 (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涉企收费④

六	农业农村部门	1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 格(1994)400号，《渔业资 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 1988年令第1号)，财综(2012) 97号，财税(2014)101号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渔业行政 主管部门 及其授权 单位	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的内 水、滩涂、 领海以及其 他海域捕捞 天然生长和 人工增殖水 生动植物的 单位和个人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具体标准见文件。	涉企收费⑤ 自2015年1 月1日起对小 微企业免收
七	林业和草原部门	11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农财发(2010)132号，财综 (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 1235号，财税(2022)50号，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公 告2022年第6号，陕财税 (2023)6号，宝市财办法 (2023)17号	税务部门	矿藏开采和 工程建设征 用或使用草 原的单位和 个人，以及 因工程建 设、勘察、 旅游等活动 需临时占用 草原且未履 行恢复义务 的单位和个 人	按照不低于同类土地相同面积草原建设所需费用缴纳，收费标准为每亩3500元；对基本草原和自然保护地草原实行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 控，确需征用或使用的，收费标准为每亩7000 元。不足1亩的按实际占用面积折算收取。	涉企收费⑥

八	卫生健康部门	12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接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20元/剂次。		
		13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0〕504号，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做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自2022年8月22日零时起，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价格的通知》（陕医保发〔2022〕19号）收费标准执行：单人单检价格（含检测试剂）每人次最高限价15元，多人混检不分样本数量，每人次最高限价为3元（含检测试剂）。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与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保持一致。	
		14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20〕17号，陕财税〔2026〕1号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疫苗生产企业	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制定	涉企收费⑦	

九	人防部门	1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的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 (2)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涉企收费③
十	相关行政机关	16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1)按件计收标准:①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 ②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③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2)按量计收标准:①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②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③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④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